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325號

原告 喜利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Laurent Camille Gimenez 紀明智

訴訟代理人 李宏文律師

被告 陳秉穎即鐮釜金屬工程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024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8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萬0240元為原告預供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日與原告簽訂工具管理框
架協議（下稱系爭協議），由被告向原告租賃機具使用，並
依系爭協議之約定為基礎，陸續於111年11月1日、112年6月
1日先後向原告租用充電器盒子3組（品號0000000號）、充
電器盒子1組（品號0000000號）、充電式衝擊板手機箱子1
組（品號0000000號）、電池組3組（品號0000000號）、旋
轉雷射儀（品號0000000號）、積光標線儀（品號0000000
號）、充電式電槌鑽箱子1組（品號0000000號）、電池組
（品號0000000號）、充電式電槌鑽（品號0000000號）、充
電式砂輪機盒子1組（品號0000000號）、電池組（品號0000
000號）、電池組（品號0000000號）等工具設備（下合稱系
爭工具），租期分別自36個月至48個月不等，每月應支付原

01 告之所有系爭工具使用費新臺幣（下同）9,180元。惟被告
02 於113年2月24日提前終止系爭工具合約之租用關係，並拒絕
03 給付系爭工具使用費。由於被告無權片面要求提前終止租用
04 關係，故原告於113年3月19日以支付命令聲請狀終止系爭協
05 議，請求被告歸還系爭工具，並於同日寄送存證信函與被
06 告，依照系爭協議第10.1條請求被告支付未償還未來費用16
07 萬3581元（即被告有歸還系爭工具時），或給付19萬0240元
08 （即被告留用系爭工具者），作為違約賠償金，然被告迄今
09 並未返還系爭工具，原告因此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違
10 約賠償金19萬024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19萬0240元，及
11 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12 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4 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
15 論而為判決。

16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協議書、租用工具使用費
17 明細、電子發票證明聯、新北市政府郵局第129號存證信
18 函、郵件收件回執、被告應給付未償還未來費用明細表等為
19 證（司促卷第11-45頁、本院卷第61頁）；而被告經合法通
20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院依照上揭證據認定之結
21 果，認為原告所主張之事實，並非無據，應堪採信。依據卷
22 附原告所提出之系爭協議第10條第1款約定「遺失FM工具：
23 如客戶遺失向喜利得租用的FM工具時，客戶應立即通知喜利
24 得並向喜利得支付「未償還未來費用」作為違約賠償金，其
25 計算方式如下：（自遺失當月至初始工具使用期結束的未償
26 還每月工具總費用）減去（直至初始工具使用期結束各個FM
27 工具適用的服務費）加上該工具使用期間開始時適用於相關
28 FM工具的清單價格之10%的未能歸還工具費用（未能歸還工
29 具費用）」；第13條第1款約定「終止：本協議經雙方同意
30 後生效，並無限期有效，直至任何一方根據本13.1條規定終
31 止。如一方出現以下情況，未違約方可以書面形式（文本形

01 式) 立即終止本協議：a) 一方違反本協議之重要條款，並
02 未在未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後30天內糾正此類違約行為。如
03 有未及時付款（即每月工具費付款逾期至少30天）及/或出
04 現第9條所規定的濫用情況，將視為重大違約；…；如不存
05 在有效的工具合約、PTP工具合同及/或未結清的付款，雙方
06 可以書面形式（文本形式）終止協議，通知期為30天」；第
07 13條第2款約定「終止的效力：由於任何原因終止本協議
08 後，所有工具合約及PTP工具合約都會自動終止，客戶應立
09 即將所有FM工具和PTP工具歸還予喜利得，此外，如喜利得
10 依據上述第13.1（a）…條終止本協議，客戶應按第10.1條
11 規定支付喜利得「未償還未來費用」作為違約賠償（如工具
12 在協議終止後歸還予喜利得，則減去未能歸還工具費用），
13 且客戶需承擔提取及歸還FM工具和PTP工具的費用」等語觀
14 之（司促卷第13至15頁），被告於113年2月24日將原告所開
15 立之113年2月份工具使用費之發票以掛號郵件退還，並於郵
16 件中表示「1月有告知退還不租」等語（司促卷第31頁），
17 顯見被告於系爭工具租期屆滿前，提前終止系爭工具合約之
18 租用關係，並拒絕給付系爭工具之使用費，故原告於113年3
19 月19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系爭協議，應已符合終止系
20 爭協議之要件；又被告迄今未將租用之系爭工具歸還原告，
21 則原告依據上述條款，請求被告給付違約賠償金19萬0240
22 元，及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3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5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職
26 權宣告被告於提供相當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0 法 官 楊 忠 城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6 書記官 巫惠穎